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董事潘楓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邱振毅先生、謝強明先生、吳青女士、許會強先生、廖家瑩博士、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謝仕斌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方A實益持有46,3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ii)認購方B實益持有67,3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認購方A實益持有46,3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ii)認購方B實益持有67,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2,625,443股。認購方A及認購方B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合共持有2,045,279,046股股份的股東(不包括認購方A及認購方B)(「獨立股東」)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負責檢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核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194,808,298 (100.00%)	0 (0.00%)	1,194,808,298 (100.00%)
2.	批准、確認及核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93,490,124 (100.00%)	0 (0.00%)	593,490,124 (10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